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沈峻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李進祥已於民國106年6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沈峻弘設籍在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○號(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崙背辦公室)」，其應送達

01 之處所不明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
02 公示送達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設籍在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○
04 號(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崙背辦公室)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
05 為證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
06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